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3年5月1日至12日

列支敦士登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禁止酷刑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提供资料，说明是否打算批准它尚未加入的其他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鼓励列支敦士登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³；关切地注意到列支敦士登决定不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不批准《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和《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这可能妨碍充分实现妇女享有平等工作条件的权利；并建议列支敦士登加入劳工组织，批准这些公约，确保劳工法与这些公约相一致。⁴

3. 儿童权利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提供资料，说明为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的保留所采取的步骤。⁵

4. 2018 年至 2022 年，列支敦士登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捐款。⁶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法律框架

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列支敦士登人权协会没有向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申请认证。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鼓励该协会申请 A 级地位认证，授权该协会以自己的名义提出申诉，并为该协会划拨充足、可持续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有效履行任务，特别是在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的任务。⁷

6. 禁止酷刑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关于列支敦士登人权协会的法律是否使列支敦士登建立了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该协会是否获得了充分的财政、行政和人力资源；以及该协会是否已经向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申请认证。⁸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是否有计划设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⁹

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列支敦士登批准或加入的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但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审理程序从未援引或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确保《公约》得到充分了解，并在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所有法律、法院判决和政策中适用《公约》。¹⁰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一项旨在有计划、有步骤地处理致使性别不平等现象难以消除的结构性原因的全面的性别平等国家政策、战略或行动计划缺乏。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负责性别平等的公共行政部门架构进行了调整，包括平等机会股从一个独立的政府单位变为社会服务局的下属单位，性别平等委员会和儿童与青年监察员办公室并入列支敦士登人权协会，导致新架构的性别平等任务更加受限，责任减轻，知名度降低。¹¹

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政府采取举措加强机会平等，如为妇女开设政治课程，与议员进行讨论，举行榜样专题展览等。然而，它仍然关切的是，列支敦士登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条第 1 款所指的暂行特别措施理解有限。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制定限期达成的目标，为落实暂行特别措施划拨充足资源并设置具体的激励，不断提高政治家、媒体和公众对暂行或永久特别措施必要性的认识，以便在《公约》所涵盖的所有领域实现男女实质平等。¹²

10. 禁止酷刑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或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相关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包括机构发展、计划或方案，并说明资源划拨情况和统计数据。¹³

11. 儿童权利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制定一项涵盖《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涉儿童权利所有领域的全面政策和战略，并通过一项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¹⁴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列支敦士登提供资料，说明了该国现有法律框架提供的反歧视保护情况，但感到遗憾的是，列支敦士登尚未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法律框架全面禁止一切歧视，包括多重歧视，并规定发生侵权行为时提供有效补救。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公众对《刑法》第 33 条第 5 款和第 283 条的认识。¹⁵

1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在落实委员会关于建立一个资源充足且有效的促进和保护性别平等机制的建议方面，列支敦士登取得了充分进展。¹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列支敦士登采取的许多举措，但关切地注意到，列支敦士登对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及责任仍然存在歧视性定型观念，妇女和女童在教育 and 职业上仍然选择传统领域。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加紧努力，消除歧视性定型观念，并在这方面回顾其先前的建议，即列支敦士登应加紧努力制定一项全面政策，积极主动、持续地采取以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为对象的措施，克服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及责任的定型观念，特别是在妇女地位最低下的地区。委员会还建议列支敦士登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打击仇恨言论，同时特别关注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¹⁷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4. 禁止酷刑委员会赞赏列支敦士登提供资料，说明该国为将酷刑作为一项单独罪名纳入《刑法》所作的努力。然而，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采取实质性行动，以充分落实其建议，特别是保证酷刑罪没有任何诉讼时效，以便能够调查、起诉和惩治酷刑罪，避免有罪不罚。¹⁸

15.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列支敦士登无意确保酷刑和虐待指控由一个独立机制进行调查。委员会注意到列支敦士登关于酷刑行为和酷刑受害者及其家人的补救办法的现行法律规定。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自委员会通过结论性意见以来为落实其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并请列支敦士登证明现有法律规定的充分性。委员会要求提供数据，说明报告期内调查、起诉和定罪的酷刑案件数量，并详细说明施加的惩罚。委员会还要求更具体地说明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的补救办法，包括在《受害者援助法》涵盖之下的案件数量。¹⁹

16. 禁止酷刑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说明是否已经修订《刑事诉讼法》，以规定所有警察审讯和审问必须录音录像，作为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基本保障措施，以及法律体制内是否设有与警察区分的独立机制，负责调查酷刑和虐待指控。委员会还请列支敦士登说明警方是否可以在没有律师或可信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审问青少年，并要求其签署证词，以及列支敦士登是否为穷人建立了一个完善、资金充足的法律援助制度。²⁰

17. 禁止酷刑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说明是否已经修订法律，确保调查和拘留职能完全分开，使司法部拥有对监狱系统的完全专属管辖权。²¹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新囚犯没有在抵达国家监狱 24 小时内接受体检，没有改善囚犯的工作和休

闲活动，以促进他们重新融入社会。²² 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提供资料，说明政府为探讨如何改善国家监狱囚犯境况而任命的工作组的工作成果；说明囚犯是否在抵达国家监狱 24 小时内接受独立医生的体检；此外，列支敦士登没有按照国际标准由合格医务人员提供服务，而是与列支敦士登家庭援助协会签订关于向囚犯提供药品的供应协议，因此还应说明该协议的有效性。²³

18. 禁止酷刑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瓦杜兹国家监狱中的被拘留者适当分开关押，是否已经修订《刑罚执行法》以缩短惩戒性单独监禁的时间(目前最长可达四周)，以及是否禁止对少年犯采取这类措施。²⁴

3. 人权与反恐

19. 酷刑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应对恐怖主义威胁而采取的措施；说明这些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是否对人权保障有影响，如有，是何影响；并说明列支敦士登如何确保这些措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义务。此外，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说明在这方面对执法人员进行了哪些培训；有多少人根据打击恐怖主义法律被定罪；在法律和实践中为受到反恐措施影响的人提供哪些法律保障和补救办法；以及是否有关于在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时不遵守国际标准的申诉，如有，结果如何。²⁵

4.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列支敦士登保证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得到充分保障，法律不存在针对性别的限制，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据报在实践中妇女特别是残疾妇女和不够精通德语的妇女(如难民妇女、寻求庇护妇女和移民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受到限制。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提高公众对禁止歧视妇女法律和受害者补救办法的认识，建设司法机关的能力并为警察提供培训以严格适用法律，并加强有关措施，以提升妇女和女童对自身权利和现有补救办法及服务的认识。²⁶

21.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列支敦士登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为从事被剥夺自由者相关工作的医务人员和其他公职人员提供了哪些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的培训。²⁷ 委员会要求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将酷刑作为单独罪名纳入《刑法》，在界定酷刑罪的同时是否作出充分规定，确保在普通刑事法院起诉和判处此类行径的犯罪者和同谋，并确保构成酷刑的罪行获得与犯罪严重程度相称的处罚。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提供资料，说明为从事被剥夺自由者、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相关工作的执法人员和其他公职人员提供了哪些关于禁止酷刑的专门培训。²⁸

5.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在最近的立法选举后，女议员的数量大幅减少，市一级的妇女代表水平较低。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继续评估妇女在议会包括决策职位中代表性不足的根本原因，并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确保在董事会、基金理事会、委员会(包括市一级)和工作组职位中男女代表性平等。²⁹

6.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2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列支敦士登没有就离婚对夫妻双方的经济影响开展研究，建议该国开展这样的研究。此外，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据报，寻求平衡的监护安排有时优先于儿童的最大利益，这种做法可能忽略家庭暴力问题。³⁰

7.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2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修订《外国人法》，规定贩运人口案件的加重处罚情节；在起诉人贩子和网络罪犯方面加强区域合作；并设立一个金融部门委员会，以查明与贩运人口和当代形式奴役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卖淫剥削的宣传有限。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继续努力，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包括使刑期和程序协调一致，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以防止贩运，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³¹

2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据报，对于剥削卖淫妇女案件，刑事调查较少，没有予以起诉。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卖淫的法律将妇女卖淫定为犯罪，这可能阻碍她们举报淫媒和客户的剥削及虐待。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加紧努力，发现、调查和起诉剥削卖淫妇女的案件，不将任何情况下的妇女卖淫定为犯罪，并向她们提供支持和退出方案。³²

8.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注意到列支敦士登为缩小性别工资差距而采取的积极措施，但关切地注意到，性别工资差距缩小的速度较慢，为缩小差距而采取的措施效果不佳。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努力缩小性别工资差距，包括采用性别中性的分析性工作分类和评价方法，并定期开展工资调查。³³

2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劳动力市场上存在纵向和横向隔离，妇女集中于低薪工作，由于妇女在育儿和照料责任方面负担过重，从事非全职工作的妇女比例过高。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解决职业隔离问题，包括采取措施消除在征聘和晋升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和照料责任；保证至少 26 周的带薪产假，并保证父母中养家的一方至少再休 4 周带薪假；制定关于如何跟踪关键部门性别平等表现的专业准则以及用于监测准则执行情况的指标。³⁴

2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私营部门为员工提供灵活工作安排和专门的日托设施，但表示关切的是，公共部门很少采取这类措施。委员会注意到，旨在帮助人们重返劳动力队伍的“回归”方案超过 90% 的参与者是老年妇女。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缺乏一项为妇女创业提供更有利条件的战略方针，妇女领导的企业没有足够的融资机会。³⁵

2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确保在所有部门工作的男女都能享有灵活工作安排、非全职工作、远程办公和其他措施，以减少工作和福利方面的隔离。³⁶ 委员会还建议列支敦士登开展一项研究，评估妇女非全职工作对其领取社会福利特别是养老金的影响，并采取一整套经济措施和激励措施，扩大妇女的经济机会，促进妇女领导的企业发展。³⁷

9. 社会保障权

3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曾建议列支敦士登对《外国人法》第 49 条和第 69 条进行必要的修订，以确保永久居民能够充分享有社会保障权，而不必担心因依赖社会援助而失去居留身份。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列支敦士登考虑过进行上述修订，但进展不足。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提供资料，说明有多少因依赖社会援助而丧失居留身份的事例。³⁸

10. 健康权

3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列支敦士登修订《刑法》，使堕胎非刑罪化。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堕胎合法的情形有限，在胎儿有缺陷的情况下堕胎尤其被定为犯罪。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统一《刑法》第 96 条至第 98 条(a)款，规定在强奸、乱伦、危及孕妇生命或健康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情况下堕胎，对于接受堕胎程序的妇女和实施堕胎的卫生服务提供者而言都是合法的，并规定所有其他情况下的堕胎不是犯罪。³⁹

3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监测其建议的后续落实情况时，表示遗憾的是，列支敦士登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关于在乱伦或胎儿有严重缺陷情况下堕胎的数据收集情况，列支敦士登明确表示，在 2015 年修订《刑法》后，没有计划进一步放宽关于非法堕胎的法律制度。委员会认为，所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不完整，没有说明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⁴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也表示遗憾的是，列支敦士登不打算采取任何行动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即修订关于堕胎的法律，规定堕胎禁令的更多例外情况，包括胎儿有致命缺陷的情况，以确保妇女的生命和健康得到充分保护。人权事务委员会重申这项建议，并建议列支敦士登确保提供明确信息，介绍自愿终止妊娠的可选办法。⁴¹

3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加紧努力防止早孕，确保年轻妇女和女童能够随时获得关于避孕药具的信息；明确禁止未经同意对间性者进行变性手术，并为间性儿童制定和实施基于权利的保健方案，规定在进行医学上不可逆转的变性手术时，必须征得间性儿童的知情同意；收集数据，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妇女和女童饮酒以及吸食烟草和大麻的情况。⁴²

11. 受教育权

3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列支敦士登没有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教育领域，没有明确要求大学生和大学教职工男女代表性平等的强制性法律规定，女性仅占大学生的三分之一。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采取措施，增加列支敦士登大学学生和教职工中女性、移民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人数。⁴³

3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努力改善从义务教育到高等教育的过渡时，不顾及性别差距，没有为学生包括妇女和女童提供举报霸凌或性骚扰的机制。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通过强制性法律规定，明确禁止在教育中歧视妇女、女童和其他弱势群体；采取敏感顾及性别问题的措施，引导女童和男童选择非传统职业，加强妇女和女童的职业、专业或创业培训，提供敏感顾及性别问题的教师培训、辅导班、奖学金和其他激励措施，以弥合男童和女童之间的教育差距；并为学生包括妇女和女童建立举报霸凌和性骚扰的机制。⁴⁴

3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注意到, 关于移民儿童接受高等教育的问题, 根据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相关建议⁴⁵, 2021年启动了《2025年及之后的教育战略》, 设置了关于全民教育的目标, 为实现该目标, 计划开展一系列活动, 包括通过确保受教育机会, 特别是移民背景人群的受教育机会, 实现全民终生学习。但是, 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列支敦士登计划采取哪些具体措施确保移民的受教育机会, 以及这项工作是否包括更高水平的教育。⁴⁶

37. 教科文组织指出, 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背景下, 数字包容尤为重要。然而,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表示, 虽然在疫情期间学校至少关闭了八周, 但列支敦士登没有对电视、广播或线上教学模式作出规定。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在学校完全或部分关闭期间是否实行远程教学, 如果是, 如何实行。教科文组织建议列支敦士登考虑采用数字和远程教学模式, 以避免教学中断。⁴⁷

12. 发展及工商业与人权

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敦促列支敦士登承认妇女是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 并为此采取相关政策和战略。⁴⁸

39. 儿童权利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提供资料, 说明是否计划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以达到占国民总收入0.7%的国际商定目标。⁴⁹

40. 儿童权利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提供资料, 说明作出了哪些努力, 以便促使工商部门参与儿童权利保护, 并建立一个面向在列支敦士登注册和/或在国内外经营的公司的儿童保护监管框架, 包括开展儿童权利影响评估的政策、立法、条例和机制, 监测和评价机制以及确保诉诸司法等, 从而使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得到举报和处理。⁵⁰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4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虽然尊重列支敦士登自由决定由谁担任国家元首的法定主权, 但表示关切的是, 妇女长期被排除在王位继承人序列之外, 这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列支敦士登的总体执行情况造成了影响。⁵¹

42.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 列支敦士登没有采取行动制定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新行动计划。⁵² 儿童权利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具体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 制定和通过立法, 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 包括家庭暴力; 制定和通过一项全面的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 以保护儿童, 防止儿童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 包括家庭、网络和校园的暴力, 特别是霸凌形式的暴力和来自教职工的暴力; 并建立一个机制, 促进和便利举报一切形式的暴力, 包括性虐待。⁵³

4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列支敦士登提供资料, 说明对《刑法》进行了修订, 进一步从法律上禁止性别暴力, 但表示遗憾的是, 没有采取行动解决妇女面临的基于性别的具体暴力形式。因此, 委员会认为所采取的行动未能充分落实其建议, 所提供的资料在质量上不完全令人满意。⁵⁴

4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警察在性别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中采用咨询或调解做法, 没有为司法机关和警察提供关于性别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专门培训。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根据《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

家庭暴力公约》，禁止警方在涉及性别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中进行调解或咨询，并为司法机关、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提供关于性别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专门能力建设。⁵⁵

45.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列支敦士登没有系统地收集关于性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建议列支敦士登系统地收集关于性别暴力的数据，并按性别、年龄以及受害者与施暴者之间的关系分列。⁵⁶

2. 儿童

46. 儿童权利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立法和方案行动，以禁止和防止一切形式的体罚，提倡积极、非暴力和参与性的儿童养育及管教形式，并研究家庭中体罚儿童现象的发生率。⁵⁷

47. 儿童权利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提供资料，说明：近期儿童暴力犯罪的趋势，以及为解决这类暴力的根源而采取的措施；为仅将剥夺自由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尽可能缩短剥夺自由的时间并提倡拘留替代办法而采取的步骤；有关审前拘留的标准；为确保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与成人分开关押而采取的步骤；为确保审前拘留儿童迅速获得法律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而采取的步骤；为禁止对儿童实行单独监禁而采取的步骤；为确保被拘留儿童享有与家人保持联系的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将违法儿童安置在机构中作为对不良或危险行为的纪律处罚的情况，以及有权限这样做的主管部门；向拘留期满的儿童提供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服务的情况。⁵⁸

3. 残疾人

48. 禁止酷刑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澄清和规范通过缔结双边协定将患者非自愿安置到国外精神病院或社会福利机构的做法，并说明是否为收到列支敦士登法院非自愿安置命令并被转移到国外精神病院或社会福利机构的人提供法律保障，如在安置程序中面对面向法官陈情，请求对安置决定进行司法审查，以及获得独立精神病专家的意见。⁵⁹

4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据报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弱势或边缘化妇女群体受到歧视。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收集关于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的数据，并提供资料说明残疾妇女在政治、公共和经济生活各个领域的状况。⁶⁰

50.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为确保残疾人的受教育机会和受教育权，根据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相关建议⁶¹，列支敦士登考虑到本国规模较小，面临实际限制，已经与邻国建立合作网络。⁶²

4.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5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评估 2011 年承认同性伴侣关系的法律及其对于在实践中平等对待注册伴侣关系和传统婚姻的效果。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分析承认同性伴侣关系的法律的影响，以确定注册伴侣关系和婚姻实践中是否已经获得平等对待。⁶³

52. 儿童权利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提供资料，说明在通过全面反歧视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说明列支敦士登弱势儿童特别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儿童、有同性父母的儿童、残疾儿童、移民儿童以及单亲和/或低收入家庭儿童所遭受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以及为解决这类歧视而采取的措施。⁶⁴

5.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3. 儿童权利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提供资料，说明在以下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停止拘留寻求庇护儿童、移民儿童和有子女的移民家庭；进一步帮助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融入社会，包括加紧努力打击歧视并消除仇恨言论；向所有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包括孤身和失散儿童，提供不受阻碍和迅速的出生登记、证件、教育、保健(包括心理社会支助)、住宿和社会保护服务。⁶⁵

54. 禁止酷刑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提供资料，说明执法人员被指控对非法移民包括成年人和青少年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⁶⁶

5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欢迎列支敦士登于2022年3月启用临时保护身份。⁶⁷然而，难民署仍然关切的是，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载难民定义的适用受到限制，难民署认为是难民的人不被承认为难民，或不能获得庇护。这个问题尤其涉及到逃离冲突和普遍暴力的人，如寻求庇护者，以及所谓主观上认为因逃离而会遭受迫害的申请人。难民署建议列支敦士登确保根据国际标准全面适用1951年《公约》规定的定义，包括对逃离冲突和普遍暴力的人适用该定义；并为1951年《公约》范围之外需要国际保护的個人提供辅助保护身份，授予其与难民等同的权利。⁶⁸儿童权利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提供资料，说明对《难民法》所作的修订以及这些修订是否符合《公约》。⁶⁹

56. 禁止酷刑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确保在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中采用能够识别暴力受害者的办法。⁷⁰

6. 无国籍人

57. 难民署建议列支敦士登根据1951年《公约》和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为难民和无国籍人建立便利的入籍程序，并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仅限于1951年《公约》详尽规定的理由，才可不予难民地位。⁷¹儿童权利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提供资料，说明为保护儿童免于无国籍状态所作的努力，包括自2009年批准1954年《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来所推行的任何立法、政策或行政改革。⁷²

58. 儿童权利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提供资料，说明为建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家庭团聚和入籍程序，采取了哪些步骤。⁷³

注

¹ [A/HRC/38/16](#), [A/HRC/38/16/Add.1](#) and [A/HRC/38/2](#).

² [CAT/C/LIE/QPR/5](#), para. 25.

³ [CEDAW/C/LIE/CO/5/Rev.1](#), para. 45.

⁴ *Ibid.*, paras. 33 (a), 34 (a) and 40.

⁵ [CRC/C/LIE/QPR/3-4](#), para. 4.

⁶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8*, pp. 76, 78, 88, 100, 109, 133, 136, 140 and 159;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9*, pp. 90, 92, 102, 121, 124, 147 and 175;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0*, pp. 107–108, 122 and 141;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1*, pp. 113–114, 136, 482 and 497; and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2-02/VoluntaryContributions2022.pdf>.

⁷ [CEDAW/C/LIE/CO/5/Rev.1](#), paras. 17–18.

⁸ [CAT/C/LIE/QPR/5](#), para. 11. See also [CAT/C/LIE/CO/4](#), para. 25.

- ⁹ CRC/C/LIE/QPR/3-4, para. 9 (a).
- ¹⁰ CEDAW/C/LIE/CO/5/Rev.1, paras. 11–12.
- ¹¹ Ibid., para. 15.
- ¹² Ibid., para 19–20.
- ¹³ CAT/C/LIE/QPR/5, para. 26.
- ¹⁴ CRC/C/LIE/QPR/3-4, para. 5.
- ¹⁵ CCPR/C/132/2/Add.2, pp. 1–2. See also CCPR/C/LIE/CO/2, para. 12, and CCPR/C/LIE/CO/2/Add.1, paras. 2–3.
- ¹⁶ See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SCR%2FFUL%2FLIE%2F34554&Lang=en. See also E/C.12/LIE/CO/2-3, para. 16 (a), and E/C.12/LIE/CO/2-3/Add.1, paras. 2–6.
- ¹⁷ CEDAW/C/LIE/CO/5/Rev.1, paras. 21–22. See also CEDAW/C/LIE/CO/4, para. 19 (a).
- ¹⁸ See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SCR%2FFUL%2FLIE%2F34554&Lang=en. See also CAT/C/LIE/QPR/5, para. 3; CAT/C/LIE/CO/4, para. 11; and CAT/C/LIE/CO/4/Add.1, para. 3.
- ¹⁹ CCPR/C/132/2/Add.2, p. 3. See also CCPR/C/LIE/CO/2, para. 30, and CCPR/C/LIE/CO/2/Add.1, paras. 6–9.
- ²⁰ CAT/C/LIE/QPR/5, paras. 4–5. See also CAT/C/LIE/CO/4, para. 13.
- ²¹ CAT/C/LIE/QPR/5, para. 6. See also CAT/C/LIE/CO/4, para. 15.
- ²² See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AT%2FFUL%2FLIE%2F31198&Lang=en.
- ²³ CAT/C/LIE/QPR/5, para. 7. See also CAT/C/LIE/CO/4, para. 17.
- ²⁴ CAT/C/LIE/QPR/5, paras. 8–9. See also CAT/C/LIE/CO/4, para. 19.
- ²⁵ Ibid., para. 24.
- ²⁶ CEDAW/C/LIE/CO/5/Rev.1, paras. 13–14.
- ²⁷ See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AT%2FFUL%2FLIE%2F31198&Lang=en.
- ²⁸ CAT/C/LIE/QPR/5, paras. 2 and 16.
- ²⁹ CEDAW/C/LIE/CO/5/Rev.1, paras. 29–30.
- ³⁰ Ibid., paras. 41–42.
- ³¹ Ibid., paras. 25–26.
- ³² Ibid., paras. 27–28.
- ³³ Ibid., paras. 33 (b) and 34 (b).
- ³⁴ Ibid., paras. 33 (c)–(d) and 34 (c)–(f).
- ³⁵ Ibid., para. 37.
- ³⁶ Ibid., para. 38 (a).
- ³⁷ Ibid., para. 38 (b)–(c).
- ³⁸ See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SCR%2FFUL%2FLIE%2F34554&Lang=en. See also E/C.12/LIE/CO/2-3, para. 25, and E/C.12/LIE/CO/2-3/Add.1, para. 7.
- ³⁹ CEDAW/C/LIE/CO/5/Rev.1, paras. 35 and 36 (a).
- ⁴⁰ See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DAW%2FFUD%2FLIE%2F47246&Lang=en. See also CEDAW/C/LIE/CO/5/Rev.1, para. 36 (a), and CEDAW/C/LIE/FCO/5, paras. 15–16.
- ⁴¹ CCPR/C/132/2/Add.2, p. 3. See also CCPR/C/LIE/CO/2, para. 22, and CCPR/C/LIE/CO/2/Add.1, paras. 4–5.
- ⁴² CEDAW/C/LIE/CO/5/Rev.1, para. 36 (b)–(d).
- ⁴³ Ibid., paras. 31 and 32 (b).
- ⁴⁴ Ibid., paras. 31 (b)–(c) and 32 (a) and (d)–(e).
- ⁴⁵ A/HRC/38/16, para. 108.79 (Sierra Leone).
- ⁴⁶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Uganda, para. 11.
- ⁴⁷ Ibid., para. 16.
- ⁴⁸ CEDAW/C/LIE/CO/5/Rev.1, para. 7.
- ⁴⁹ CRC/C/LIE/QPR/3-4, para. 13.
- ⁵⁰ Ibid., para. 12.
- ⁵¹ CEDAW/C/LIE/CO/5/Rev.1, para. 9.

- ⁵² See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AT%2FFUL%2FLIE%2F31198&Lang=en.
- ⁵³ [CRC/C/LIE/QPR/3-4](#), para. 19 (a)–(c).
- ⁵⁴ See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DAW%2FFUD%2FLIE%2F47246&Lang=en. See also [CEDAW/C/LIE/CO/5/Rev.1](#), para. 24 (a), and [CEDAW/C/LIE/FCO/5](#), paras. 6–14.
- ⁵⁵ [CEDAW/C/LIE/CO/5/Rev.1](#), paras. 23 (e)–(f) and 24 (e)–(f).
- ⁵⁶ *Ibid.*, paras. 23 (c) and 24 (c).
- ⁵⁷ [CRC/C/LIE/QPR/3-4](#), para. 18.
- ⁵⁸ *Ibid.*, para. 31 (a)–(c) and (e)–(j).
- ⁵⁹ [CAT/C/LIE/QPR/5](#), para. 23.
- ⁶⁰ [CEDAW/C/LIE/CO/5/Rev.1](#), paras. 39–40.
- ⁶¹ [A/HRC/38/16](#), para. 108.108 (Madagascar), para. 108.109 (State of Palestine) and para. 108.11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⁶²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18–19.
- ⁶³ [CEDAW/C/LIE/CO/5/Rev.1](#), paras. 41 and 42 (b).
- ⁶⁴ [CRC/C/LIE/QPR/3-4](#), para. 14.
- ⁶⁵ *Ibid.*, para. 30 (a)–(c).
- ⁶⁶ [CAT/C/LIE/QPR/5](#), para. 10.
- ⁶⁷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Liechtenstein, p. 2.
- ⁶⁸ *Ibid.*, pp. 2–3.
- ⁶⁹ [CRC/C/LIE/QPR/3-4](#), para. 4.
- ⁷⁰ [CAT/C/LIE/QPR/5](#), para. 12. See also [CAT/C/LIE/CO/4](#), para. 21, and [CAT/C/LIE/CO/4/Add.1](#), para. 11.
- ⁷¹ UNHCR submission, pp. 3–4.
- ⁷² [CRC/C/LIE/QPR/3-4](#), para. 17.
- ⁷³ *Ibid.*, para. 4.